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2024年度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实践，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较为详实，与公司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等各方分享了壹石通在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对未来的展望，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整体总结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管理现状和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自2024年起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业务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2024年度公司所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做出合理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自我评价结果，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基础保障，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执行的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员与天职国际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壹石通拟为该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各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肖成伟先生、张瑞稳先生，以及公司在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文利先生、李明发先生、陈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和津贴政策拟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10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利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的全部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已执行的高管绩效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税前）方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方案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薪酬关联方蒋学鑫先生、蒋玉楠女士、鲍克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业绩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剩余118.1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将作废失效。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将全部完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蒋玉楠女士、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同意该方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尧先生任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8日，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截止时间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提名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召集举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监事薪酬、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